

证券代码：300887

证券简称：谱尼测试

公告编号：2025-048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

暨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宋薇、李阳谷、北京谱泰中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谱瑞恒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合计持有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谱尼测试”或“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宋薇、李阳谷、北京谱泰中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谱瑞恒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出让方”）。本次权益变动为回购注销、询价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后，出让方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64.08%下降至 61.09%（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2、出让方为谱尼测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的询价转让方式，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不触及要约收购。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545,758,376 股变更为 545,737,213 股，出让方询价转让股份数量为 16,366,000 股，占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的 3.00%；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7.06 元/股，交易金额 115,543,960.00 元。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询价转让已实施完毕。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出让方情况

（一）出让方基本情况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谱尼测试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计划通过询价转让方式转让股份数量为 16,36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详见公司在 2025 年 7 月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询价转让计划书》（公告编号：2025-043）、《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及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谱尼测试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占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宋薇	244,645,596	44.83%	44.83%
2	李阳谷	63,252,900	11.59%	11.59%
3	北京谱泰中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921,107	3.83%	3.83%
4	北京谱瑞恒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921,107	3.83%	3.83%

注：持股占总股本比例以 2025 年 7 月 21 日公司总股本 545,758,376 股为基数进行计算，占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以 2025 年 7 月 22 日公司总股本 545,737,213 股为基数进行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询价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出让方实际转让的股份数量为 16,366,000 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7.06 元/股，交易金额为 115,543,960.00 元。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中宋薇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阳谷先生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北京谱泰中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谱瑞恒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宋薇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薇、李阳谷的一致行动人。

（二）出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宋薇女士、李阳谷先生、北京谱泰中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谱瑞恒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的股数上限为 16,366,000 股，受让方获配后，本次询价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占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实际询价转让股份占出让方所持股份的比例	转让股份来源
1	宋薇	2,728,000	2,728,000	0.50%	0.50%	1.12%	首发前股份
2	李阳谷	10,910,000	10,910,000	2.00%	2.00%	17.25%	首发前股份
3	北京谱泰中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64,000	1,364,000	0.25%	0.25%	6.52%	首发前股份
4	北京谱瑞恒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64,000	1,364,000	0.25%	0.25%	6.52%	首发前股份

（四）出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股东因存在不得转让情形或其他原因未能转让的情况。

二、出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后，出让方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64.08% 下降至 61.09%，其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宋薇
住所	北京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7/22（回购注销）、2025/7/25（询价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李阳谷
住所	北京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7/22（回购注销）、2025/7/25（询价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3	北京谱泰中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连桥二街11号院3号楼4层403
权益变动时间	2025/7/22（回购注销）、2025/7/25（询价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4	北京谱瑞恒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连桥二街11号院3号楼4层403
权益变动时间	2025/7/22（回购注销）、2025/7/25（询价转让）
权益变动过程	(1) 宋薇、李阳谷、北京谱泰中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谱瑞恒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因2025年7月22日完成的回购注销而被动增加，持有上市公司股

		份数量不变； (2) 宋薇、李阳谷、北京谱泰中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谱瑞恒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通过询价转让方式转让股份，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3) 宋薇、李阳谷、北京谱泰中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谱瑞恒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谱尼测试	股票代码	300887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权益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A股（2025年7月回购注销）	-		+0.002	
A股（询价转让）	-16,366,000		-3.00	
合计	-16,366,000		-3.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 <u>回购注销、询价转让</u>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适用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宋薇	244,645,596	44.83	241,917,596	44.33
李阳谷	63,252,900	11.59	52,342,900	9.59
北京谱泰中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921,107	3.83	19,557,107	3.58
北京谱瑞恒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921,107	3.83	19,557,107	3.58

合计持有股份	349,740,710	64.08	333,374,710	61.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256,513	30.46	149,890,513	27.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3,484,197	33.62	183,484,197	33.62
注：“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指本次询价转让启动时的持股情况，“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指询价转让完成股份过户后的持股情况。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转让股份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2025年7月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询价转让计划书》（公告编号：2025-043）、《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及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最终确定为9名机构投资者。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未持有谱尼测试首发前股份。本次询价转让的获配结果如下：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机构类型	受让股数 (股)	金额(元)	受让股数 占总股本 比例	锁定期 (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7,506,000	52,992,360.00	1.38%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2,510,000	17,720,600.00	0.46%	6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620,000	11,437,200.00	0.30%	6
4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440,000	10,166,400.00	0.26%	6
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170,000	8,260,200.00	0.21%	6

6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770,000	5,436,200.00	0.14%	6
7	西藏博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0	4,236,000.00	0.11%	6
8	北京暖逸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50,000	3,177,000.00	0.08%	6
9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0	2,118,000.00	0.05%	6
	合计	-	16,366,000	115,543,960.00	3.00%	-

（二）本次询价过程

出让方与组织券商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不低于中信证券向投资者发送《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询价转让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之日（即 2025 年 7 月 21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谱尼测试股票交易均价的 7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询价和配售方式转让股份（2025 年修订）》（简称“《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中有关询价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且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做除权除息处理）。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 419 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 78 家、证券公司 52 家、保险机构 17 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4 家、私募基金 224 家、信托公司 2 家、期货公司 2 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 2025 年 7 月 22 日 7:15 至 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 17 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根据机构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询价转让价格、询价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7.06 元/股，转让股份数量 16,366,000 股，交易金额 115,543,960.00 元。

确定配售结果之后，中信证券向本次获配的 9 家投资者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各配售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组织券商指定的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中信证券将按照规定向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划转扣除相关财务顾问费、印花税、过户费和经手费后的股份转让资金净额。

（三）本次询价结果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 17 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 9 家投资者获配。本次询价最终确认转让的价格为 7.06 元/股，转让股份数量 16,366,000 股，交易金额 115,543,960.00 元。本次询价转让的获配结果详见“三、受让方情况/（一）受让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受让方未认购的情况。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经核查，组织券商认为：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六、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合计持有谱尼测试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宋薇、李阳谷、北京谱泰中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谱瑞恒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出让方为谱尼测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中的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的询价转让方式，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不触及要约收购。受让方通过询价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转让股份计划的承诺与履行情况、意向、计划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询价转让计划书》（公告编号：2025-043）、《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

5、出让方将继续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